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關於提供融資擔保的主要交易有關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之豁免

茲提述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第一份豁免公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第二份豁免公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第三份豁免申請公告」)、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第三份豁免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第四份豁免申請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及PHG提供融資擔保有關的主要交易。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第一份豁免公告、第二份豁免公告、第三份豁免申請公告、第三份豁免公告及第四份豁免申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載有該交易詳情之通函內之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早前已向聯交所申請第一次豁免、第二次豁免及第三次豁免。就如第四份豁免申請公告所載，聯交所之前以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為基準授出第三次豁免。

由於本公司仍正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借款而向銀行收集相關確認,故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第四次豁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為基準已授出第四次豁免。

倘本公司之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或會更改第四次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